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1年8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高飛(作為賣方)與Bright Future(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裕高飛同意出售而Bright Future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權益，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1年8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高飛(作為賣方)與Bright Future(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裕高飛同意出售而Bright Future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權益，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2011年8月16日

訂約方

(1) 賣方： 裕高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Bright Future**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right Futu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Bright Future**董事黃昌滿先生(其現時持有本公司股份31,46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Bright Future**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賣方與買方同意，銷售權益包括目標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所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其餘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訂金、應付賬款以及應計款項)將於完成後交回賣方。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1,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訂金5,000,000港元(「訂金」)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b) 代價之20%為數10,200,000港元將於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c) 代價餘額為數35,800,000港元將於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轉讓銷售權益、向中國相關機關登記更換法定代表及修訂業務牌照後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於2011年6月30日之估值人民幣42,036,000元(約相當於50,443,2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就該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維奧保健品於完成日期前完成終止業務、清理及取消登記；
- (c) 目標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前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主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之任何及所有所需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於完成日期經已取得及有效；及
- (d) 四川維奧製藥完成分拆。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c)及(d)項條件以外之任何上述條件。

截止日期

倘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所有條件(或獲買方豁免，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除任何事先違約情況外，任何一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賣方將會於終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全數退還訂金。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該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四川維奧製藥於1998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時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原材料及健康食品業務。四川維奧製藥之註冊資本為36,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87,04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本權益由裕高飛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維奧製藥現時持有四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即維奧保健品、四川恒泰、維奧置業及維奧(成都)製藥)全部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已訂立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維奧(成都)製藥全部股本權益。

四川維奧製藥已於2011年7月19日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分拆。於分拆完成後，四川維奧製藥將分拆為兩家公司，即目標公司與一家新成立公司維奧實業。

於分拆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持有維奧保健品之全部股本權益，而維奧實業將持有四川恒泰及維奧置業之全部股本權益。待維奧保健品取消登記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持有維奧保健品之全部股本權益。

買方之資料

Bright Futu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時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以及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旗下食品「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樂力食品」)所含營養素可促進人體鈣吸收，有助骨基質生成及維持骨質密度。本集團發現自2011年6月起樂力食品銷量大減，加上由於整合四川維奧製藥之生產線，導致其擁有之若干廠房及設備閒置。董事認為，按代價出售閒置廠房及機器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及具成本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695</u>	<u>(24,889)</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21,890</u>	<u>(24,889)</u>	
資產淨值			<u>65,533</u>

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未經審核數據計算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65,533,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未經審核淨收益約為2,268,000港元，乃按重新加入於完成後交回賣方之資產合共約61,713,000港元，以及自出售事項所獲取之代價中，扣除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65,533,000港元及於完成後交回賣方之負債合共約44,912,000港元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現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合的投資機會，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裕高飛與Bright Future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8月16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Future」	指	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協議之買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Bright Future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恒泰」	指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將於分拆完成後由維奧實業擁有
「分拆」	指	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將四川維奧製藥分拆為兩間實體，即目標公司及維奧實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分拆完成後之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實體
「維奧(成都)製藥」	指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維奧保健品」	指	四川維奧保健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將於分拆完成後由目標公司擁有，而於完成取消登記後將不再由目標公司擁有
「維奧實業」	指	四川維奧實業有限公司，將因分拆四川維奧製藥而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四川維奧製藥」	指	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正申請分拆
「維奧置業」	指	成都維奧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將於分拆完成後由維奧實業擁有
「裕高飛」或「賣方」	指	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所述中國實體或職銜之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志宇

香港，2011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所有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